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5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东篱田居白沙美食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LFE7C8E
经营场所：柳州市白沙路2号保利大江郡1栋1-10、2栋2-1、2-3、2-4、2-5、2-6、2-7
经营者：冯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1年6月9日，我局接到复议机关转交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举报人申请复议的材料，其中举报人补充提供的视听资料显示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4月23日从[redacted]采购了5袋250g的猪腊巴和4袋125g的牛肉干，猪腊巴和牛肉干的外包装袋上均标注有生产日期，外包装为硬纸袋加压条封口，纸袋内有25g/小包的独立小包装，当事人在销售上述食品时可根据顾客需要调整销售重量及销售价格。采购上述食品时供货商提供了食品标签给当事人用于在销售时加贴于包装上，猪腊巴的食品标签标注有“产品名称：猪腊巴，产品品味：原味□、微辣□、加辣□，产品规格：100g□、125g□、250g□，储存方式：置放阴凉干燥处，保质期：60天，生产日期：见包装袋封口处，小作坊登记证号：[redacted]，生产商：[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地址：[redacted]”等文字内容，牛肉干的食品标签标注有

“产品名称：牛肉干，产品品味：原味□、微辣□、加辣□，产品规格：100g□、125g□、250g□，储存方式：置放阴凉干燥处，保质期：60天，生产日期：见包装袋封口处，小作坊登记证号：[redacted]，生产商：[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地址：[redacted]”等文字内容。当事人在2021年5月22日销售5袋猪腊巴和1袋牛肉干时，未在食品的外包装袋上加贴食品标签，未标明食品的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经营者冯瑛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托人唐廷萧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和受托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图片1份，视频光盘1份，猪腊巴和牛肉干内外包装袋和食品标签图片5份，证明当事人调整重量销售散装猪腊巴和牛肉干未在外包装上标明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1份，与当事人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书》复印件1份，《送货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从融水县大洲食品加工坊购进猪腊巴和牛肉干情况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以上证据均由受托人签名认可。

我局于2021年10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56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